

■ 议论风生

公车“限行”不如干脆卖掉

据报道,近日发改委等部委共同制定了《“十二五”节能减排全民行动实施方案》,称将推进公务用车制度改革,全国政府机构公车按牌号尾数每周少开一天。

推行公车限行,首先遇到的是执行和监督的难题。如何辨识公车?公车限行谁来执行、谁来监督?如出租车、公交车可以用红、黄、绿等亮色让公众识别,而公务用车因工作需要主要以深色特别是黑色为主,但黑色也是民用车辆的常用颜色,很难让公众明显分辨和直接参与。

有些地方已经实行了公车GPS定位管理平台,推行公车“限行”,实行对公车“限行”的内部监督,或许并不困难。可是,并不是所有的地方公车都有这样的技术监督平台。

公车每周限行一天,意味着有20%的公车资源被闲置。所以,要让公车限行的政策落到实处,不如将部分闲置公车卖掉。这既能够减少公车数量,降低公共经费,而且也方便了公众监督。

□博思(学者)

生硬标语应淡出公共生活

海南人口计生系统要对计生标语进行一次全面清理,在被命名为“洗脸工程”的标语清理计划中,字体不工整、整体欠美观、措辞生硬的标语口号将会消失,取而代之的将是使用群众语言、更趋人性化的标语。(2月7日《北京晨报》)

对于计生标语长期存在的“冷漠、强硬、呆板”等问题,国家计生委2007年曾开展过一次全国性的清理活动,2011年,也曾在全国范围更换户外计生宣传标语。计生标语的软化,是社会进步的体现,也是不可逆转的潮流。

在标语口号下生存了几十年的中国人,已经对标语口号产生了免疫力,标语口号早期所能起到的巨大宣传作用,现在已经很难复现。公民意识的觉醒,人们对公共事务有了基本的判断能力和趋强的参与能力,在价值观方面,也具备了较强的认知度。

政府部门仍然可以在一些领域对民众给予一些指导意见,但多媒体时代的来临,为这些意见的传达提供了更多渠道,比如眼下风生水起的微博。与政务微博相比,标语上墙已经是非常落伍的宣传方式,因此,不仅计生标语应淡出公共生活,也要与公共生活保持一定距离。

□韩浩月(媒体人)

■ 一家之言

法官只能通过审案向公众“释疑”

法官职务的性质决定,审判者不能卷入公开论战——即使他是正确的。

吴英死刑判决后,网上质疑声起。2月7日,本案审判长就审判记者问,为法院辩护。浙江高院相关负责人表示,网络上关于吴英案审判违心违法的言论,完全是造谣,该院将追查追究造谣者的法律责任。(据《法制日报》)

审判长通过答记者问澄清自己,尽管出发点是為了“释疑”,但似乎没有必要。在国际上,法官和法院从来不开记者招待会澄清自己,因为这不符合司法伦理。

先讲一个英国法治史上的故事。笔锋犀利的王室法律顾问霍格先生,在报纸上对法院的判决激烈抨击。检察长指控他构成“蔑视法庭罪”。英国近代史上

最为出色的法官丹宁勋爵写下判词:

“我们决不把这种审判权作为维护我们自己尊严的一种手段。尊严必须建立在更牢固的基础之上。我们决不用它来压迫那些说我们坏话的人。我们不害怕批评,也不怨恨批评……无疑这篇文章有错误,但有错误并不构成蔑视法庭罪。我们必须最大限度地确认他的权利。”

我国《法官职业道德基本准则》第45条,对法官发表言论进行了限制:“法官发表文章或者接受媒体采访时,应当保持谨慎的态度,不得针对具体案件和当事人进行不适当的评论,避免因言语不当使公众对司

法公正产生合理的怀疑”。虽然第45条禁止的是“不适当的评论”,言外之意,并不禁止法官发表“适当”的言论,但法官什么样的言论是适当的?我以为,为了“避免公众对司法公正产生合理怀疑”,法官在媒体上针对自己承办的案件发表任何意见,都是不适当的。

一个案件的判决,总有胜诉一方和落败一方。法官在媒体上公开为自己的判决辩护,实质就是为胜诉方辩护。对于那些意图通过上诉以挽回败局的人来说,对于那些意图通过死刑复核、死中求生的人来说,法官的言论,可能会成为他继续寻求正义路途上的最为头痛的问题。无意之中,

法官使自己从一个尊贵的审判者成为“胜诉方的律师”。这样的角色变换,对法官没什么好处。

维护司法的尊严,澄清法官的清白,永远并只能是审判行为本身。如果审判彻底公开,就不必再开记者招待会;如果审判稳如泰山,也不必怕什么“谣言”。判决是法官的权力,质疑是公众的权利。法官职务的性质决定了,审判者不能卷入公开论战——即使他是正确的。法官们必须记住这样的金科玉律:对自己作出的判决,沉默是唯一的选择。公正的审判,决不畏懼哪怕严厉的舆论。

□何兵(中国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)

微言大义

从百思买到芭比娃娃,从百事中国到达能、雀巢,数家跨国公司正在收缩中国阵线。部分跨国公司的撤离折射出中国经济环境发生的变化。相对过去依靠便宜地价、廉价劳力、优惠政策吸引外企的时代,如今他们必须要面对本土企业的强劲挑战和政府的严格监管。

——韩志国(经济学家)

如果活熊取胆的归真堂上了市,受它折磨的熊会从400只上升到1200只。归真堂说,他采用的无管引流法对熊没有痛苦。天啊,天天关在狭小空间里不痛苦啊?身上永远有个不愈合的口子,不痛苦啊?何况,熊胆的有效成分早就可以人工合成,也可以用其他草药代替,为什么要伤害那些熊呢?

——张泉灵(主持人)

近一年去十五省市调研,九去浙江三去温州,发现温州的实体经济困境在全国具有普遍性。治理温州之伤需要“三回归”:一引民间金融从地下野蛮成长回归地上理性发展,避免带血及生命代价;二引导游资热钱回归实业,让魔鬼变天使;三引导“赚快钱”的浮躁回归靠实业“稳挣钱”的理念,重振实业精神。

——辜胜阻(经济学家)

为什么法律人说错话,比非专业人士跨界犯错更可怕?因为你顶着律师、学者或法官的头衔,普通读者自然从专业上更信任你。若你搞着明白装糊涂,或者不懂硬装懂,就会误导公众。这么做,涨的是粉丝和虚名,折损的是法律的尊严。

——何帆(学者)

从亚布力论坛上的踊跃发言,我看到了大家对国家前途、民族命运的关心,并在很多问题上形成共鸣。这让我想起TCL创建之初的情形。那时百废待兴,不论是普通员工,还是有前瞻观念的领导干部,大家都满怀激情。正是许许多多这样的人谱写了改革开放的不朽诗篇。我觉得改革的关键不在政令,而在民智的觉醒。

——李东生(企业家)

■ 时事漫画

城管“抢”元宵敬老

2月2日,哈尔滨双城市一些副食店商贩被当地城管强征了数十或百余袋元宵。而那些“抢”来的元宵被城管执法局送到敬老院慰问老人了。(2月6日中国网络电视台)



漫画/苏云涛

■ 马上评论

“大部制”改革不是“大部门”改革

决策体系、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建设与改革需要同步推进,“大部制”不能等同于简单的部门合并,变成“大部门”。

据《南方日报》报道,最近,深圳取消了2009年大部制改革中形成的“巨无霸”部门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(简称深圳科工贸信委)。这个机构在2009年由科技和信息局、贸易工业局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等多家机构融合而成。在运行两年左右后,又被拆分为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、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。

应当说,深圳市在大部门制改革上的探索是值得肯定的。当前的一个共识是,改革已进入深水区,要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型,有效应对内外不确定加大的挑战,关键在于政府自身改

革与建设,尤其是行政体制改革的突破。

2008年,十七届二中全会启动的以“决策权、执行权、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”为目标的大部门制改革,在优化行政权力结构改革上迈出了重要一步。

在地方层面还没有系统推进大部制改革的情况下,深圳科工贸信委的成立就是这样一个大改革试点。不过,从成立到分拆,深圳科工贸信委也反映出实际运行中的诸多矛盾与问题。因此,总结深圳科工贸信委改革试点的经验以及教训,对其他地方来说,是有借鉴意义的。

深圳科工贸信委改革提供的重要教训是,大部门

制改革并不是简单的拼大盘,不是简单地把不同职能划入一个机构。大部门制改革的初衷和实质,是从政府全面正确履行职能的现实要求出发,以行政决策权、执行权、监督权三权分设为重点,形成权责一致、分工合理、决策科学、执行顺畅、监督有力的行政权力结构。

从这个角度看,设计或者衡量大部制改革,可以有几个标准:第一,是否形成了科学的行政决策系统;第二,是否形成有效的行政执行系统;第三,是否形成严格的行政监督系统。

从深圳科工贸信委公开的职能信息看,这项改革或许强化了决策权,但却没

有看到行政执行与监督体系建设的相关进展。这样的话,过多的职能整合在一起,在缺乏执行和监督的情况下,可能会更带来行政权力的过于集中;机构职能过多,同样有可能带来机构臃肿的问题。换言之,深圳这项大部制改革,可能只做到了“大部门”,但没有做到“大部制”。

地方层面大部制改革还处于探索和试点状态,深圳科工贸信委改革可能更清楚地说明一点:决策体系、执行体系和监督体系建设与改革需要同步推进,不能等同于简单的部门合并,否则改革成效将受到影响。

□匡贤明(学者)